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##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  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17日下午14:30开始。  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~4月17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:00至2019年4月17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5,061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2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4,975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0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6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7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1,802,416 股，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具有表决权，且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，为此扣减已回购股份后，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629,998,666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童曦、程静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